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圃听告〔2023〕44号

姓名：连配机

居民身份证：440620*****7

住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

案由：连配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经调查，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在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一地段建设厂房A幢、B幢、C幢、D幢。其中A幢房屋为一幢一层锌铁棚结构房屋，一层竣工面积为1084.80平方米；B幢房屋为一幢一层（含夹层）钢结构房屋，一层竣工面积为3289.90平方米，夹层竣工面积为608.71平方米，B幢房屋竣工面积为3898.61平方米；C幢房屋为一幢一层锌铁棚结构房屋，一层竣工面积为73.40平方米；D幢房屋为一幢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一层竣工面积为62.35平方米，二层竣工面积为62.35平方米，D幢房屋竣工面积为124.70平方米。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山市建设项目监督审查意见书》（业务编号：024022023060001）显示，上述厂房超越用地红线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视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听资料)、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连配机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建设时间证明、《关于关于确认连配机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复函》、授权委托书、见证书(编号:(95)中黄见字第125号)、租用土地协议书、房产竣工测量平面图(图纸编号:F01PPA20230305)、房产平面图、竣工测量高度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5号之一地段的房屋(A幢、B幢、C幢、D幢四幢房屋,建筑总面积为5181.51平方米)。逾期不拆除的,我镇将依法强制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强制拆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10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苏文炜(19121597581)、马俊宇(19121597862)

联系电话:0760-23226173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310室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11月1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